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下旬	
報名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 (四) 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三)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 轉帳繳費至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逾時不受理。 2. 採網路報名方式, 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四) 前 (含) 寄出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
被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3 年 3 月 19 日 (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前	
試場公告	103 年 4 月 18 日 (五)	
筆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上午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下午	下午 1 時起。
筆試及第 1 階段考試放榜	103 年 5 月 9 日 (五)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交 1. 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截止日	103 年 5 月 19 日 (一) 以前	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103 年 5 月 31 日 (六)	
複試放榜	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6 月 16 日 (一)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六)	
備取生報到	暑期班 103 年 6 月 25 日 (三)、 其他班別 103 年 6 月 26 日 (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繳交截止日	班別	簡章 頁數	考生
103 年 3 月 13 日前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報名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1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8	
103 年 3 月 28 日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暑期班）	7	報名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 班(週末假日班)	13	
103 年 5 月 19 日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獲通知參加 第 2 階段複 試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請依簡章系所規定內容、方式寄送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寄送期限以郵戳為憑。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p>1. 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 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教師專長、著作及歷屆研究生論文為方向。</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佔總成績比例 30%
	第2階段	面試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試日期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103年3月13日(四)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3年3月28日(五)前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後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至善樓408)。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三、依第1階段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1.5倍人數參加第2階段面試。</p> <p>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12個月為1年。每滿1年以0.8分計算。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續下頁》</p>			

	<p>(三)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103 年 5 月 19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p> <p>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u>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 面試(佔總成績 50%) + 服務年資積分。</u></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心玉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ocial.ntue.edu.tw">http://social.ntue.edu.tw</a>	傳真	(02)2736-5540